公司代码:605567　　公司简称:春雪食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雪食品	6055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颜林	张立志
电话	0535-7776798	0535-7776798
办公地址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莱阳市富山路382号
电子信箱	cxzzq@springsnow.cn	cxzzq@springsnow.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81,604,892.29	1,979,460,129.27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3,370,223.31	1,149,640,148.68	-1.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76,533,966.47	1,123,391,071.58	2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30,074.63	42,697,779.36	-6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69,466.19	38,848,511.18	-8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57,592.50	24,120,779.54	284.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3.84	减少2.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21	-66.6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2	54,045,000	54,045,000	无	0
郑维新	境内自然人	7.31	14,623,950	14,623,95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8	9,960,000	0	无	0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87	7,743,000	7,743,00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25	6,494,900	0	无	0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9	3,989,000	0	无	0
曲立荣	境内自然人	1.89	3,770,000	0	无	0
莱阳市同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7	2,738,550	0	无	0
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7	2,738,550	0	无	0
冯长兴	境内自然人	0.96	1,925,798	0	冻结	1,316,000
吕新刚	境内自然人	0.96	1,925,798	0	冻结	88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45.15%的股份，同时担任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半年度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方面，能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需分修订后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喜杰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应重大事项。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能够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能够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提出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86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57,55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106,336.81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760,364.4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3,080,188.68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3,358,490.5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21,462,052.9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206,995,240.17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75,000,000.00
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995,240.17

（三)2023年1-6月使用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206,995,240.17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175,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初余额	31,995,240.1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2,189,942.56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50,863.96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26,756,161.57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95,000,000.00
截止到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1,756,161.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要在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10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2022年6月23日向对应银行申请注销了前述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等账户对应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人民币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38020188000067718 4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4,603,609.4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5101040033323	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6,159,484.5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9,372.21
6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091642050001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4,596,503.4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6,387,191.97
合计				31,756,161.57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9,500.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万元)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75)	2,500.0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98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2599)	4,000.00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88)	3,000.00
合计	/	9,50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份，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82,189,942.56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为423,387,336.15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1202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50%-3.00%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3月8日	3,400	26.8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4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300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编号ZZGYCB060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60%-3.1%-3.35%	2022年12月23日	2023年3月23日	4,000	30.6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3.06%-3.16%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3,000	22.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3.00%-3.10%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4月11日	1,000	4.9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0%-2.500%-2.60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4月7日	3,000	2.2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1.50%-3.05%-3.15%	2022年12月22日	2023年3月22日	3,700	27.8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1260001)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3706660702022126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50%-3.00%-3.20%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4月11日	3,400	29.7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75%-2.95%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5月4日	2,000	3.0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75%-2.95%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5月4日	1,000	6.1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7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313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75%-3.1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5月16日	3,000	17.0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2.70%-2.80%	2023年4月28日	2023年5月29日	1,000	2.29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75%-3.0%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7月3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30%-10%-25%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7月10日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30%-10%-25%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7月10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98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25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75%-3.10%	2023年5月8日	2023年8月14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尚未产生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变更为“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新项目拟投入募资资金额度为人民币4,000.00万元以及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报告期内，上述变更事项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111.1320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18.994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41.2359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不适用	16,000.000000	不适用	16,000.000000	0.000000	16,003.793118	3.793118	100.02	2022年8月	1,241.695655	注5	否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0	7,143.290541	14,653.054049	-5,346.945951	73.27	2023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00.000000	不适用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不适用	2,111.132075	不适用	2,111.132075	579.896900	579.896900	-1,531.235175	27.4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2,000.000000	不适用	2,000.000000	495.806815	1,101.989548	-898.010452	55.10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0,000.000000	不适用	10,000.000000		10,002.502381	2.50238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111.132075	不适用	54,111.132075	8,218.994256	42,341.235996	-11,769.896079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5:募投项目承诺为项目完全达后的年产值及效益，“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本报告期宰杀量为1409万只,尚未完全达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余额。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6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风险提示: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i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ii）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i）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用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若公司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授予）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授予）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 拟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每日回购股份数量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合理安排每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

4、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6.2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93.7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1,500-2,500	93.75-156.25	0.46%-0.78%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6.2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7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1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3.75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46%,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411,950	38.21	76,411,950	38.21	76,411,950	38.21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88,050	61.79	123,588,050	61.79	123,588,050	61.79
其中:回购专户股份	0	0	1,562,500	0.78	937,500	0.46
总股本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200,00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8,160.4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337.02万元,流动资产95,307.55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20%、2.21%、2.62%,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